

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(核定本) (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速推動教育改革，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特設「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) 本會任務如下： (一)關於教育改革方案之擬議及重要教育發展計畫之審議事項。 (二)關於國家重大教育政策之建議、諮詢事項。 (三)其他有關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之建議與審議事項。 本會組織如次： (一)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，由本院院長聘請關心教育興革且具代表性之人士擔任。並視委員中逾聘百餘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聘期均為兩年。	(二)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，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聘兼附高人員分組辦事。 (三)本會為應專業研究需要得置研究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會提請本院同意後，向有關機關、學校借聘聘兼之。 四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 五本會應每年年底就教育改革方向或其體方案，向本院院長提出諮議報告書，並經本院核定後，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。 六本會委員、研究委員、正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機關之委員及研究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-	---

圖49-2

編號五十 檔號：084/902.64-19/1/1/11

檔案主題 編撰「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—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」計畫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4年2月

說明：

國立教育資料館根據全國第七次教育會議中部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，於民國83年9月擬具「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臺灣地區教育報告書」編輯計畫，陳報教育部，奉核後展開編輯工作，報告書於次年2月完成，並更名為「中華民國教育報告

書—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」，全文分為十二章，包括緒論、幼兒教育、國民教育、高中教育、技職教育、大學教育、社會教育、師資培育、體育衛生、訓育輔導、文教交流及支援系統，報告書中提出十二項願景。此報告書為我國近十年各種官方教育報告書之始，其目的在提供關切教育發展的有心人士，有關教育行政部門教育改革的想法與作法，也向民眾回答國家教育體制將何去何從的問題。


限年存保 90264		稿 () 部 育 教		行 文		文 書		之 別	
務常 務常 務政 部		次 次 次		副 本 正 本		教 研 會、 秘 書 室		最 速 件	
發費單位科長(組主任)以上同仁參考。 主旨：檢送本部編印「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—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」冊，請查照轉				本部各單位		如行文單位(請分繕、毋影如附表)		密等	
				科 副 處 司 督 參 長		科 長 王 福 林		解 密 條 件	
部 長 郭		附 件		日 期 字 號		發 文		收 文	
如文 附件隨文		454秘 007953		中華民國九拾陸年貳月貳拾日		秘 書 室		承 辦 單 位	
				稅 制		監 印		打 字	
				請通知新九人日		2 1/2 方		編 寫	
								年 月 日 解 密	

圖50-1

「見證教育發展軌跡」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



圖50-3



圖50-2



圖50-5



圖50-4